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2932522021030822341)

### 总则

**第一条** 鼎和财险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赔偿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病历本、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原件等；

(五) 对于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相应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六) 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的，需提供接种单位出具的事故证明；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的，需提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要求的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出具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